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2年至2023年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临床研究基地加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国晋意字[2023]002号

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
SHANXI GUOJIN LAW FIRM

地址 Add：中国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5座34-35层

电话 Tel：0351-4606878　传真 Fax：0351-4606878

网址 Website：www.sxgjlaw.cn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声　明 3

第二部分　引　言 4

一、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 4

二、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相关文件资料 4

第三部分　正　文 6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筹措 9

四、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0

五、专项债券保障措施 10

六、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11

七、结论意见 12

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2年至2023年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临床研究基地加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国晋意字[2023]002号

致：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

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省注册，合法从事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405754265 4。

根据本所与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指派王莹、王小雨律师，就2022年至2023年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临床研究基地加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尽职调查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　　所	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至2023年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临床研究基地加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
专项债券	2022年至2023年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临床研究基地加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
会计评估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出具的评估报告

第一部分　声　明

1. 本所律师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但并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事项不会发生变化。

2. 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已经按照本所要求提供了其所应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资料，并保证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均属真实，陈述和说明是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的事项。

3. 本所律师只对形成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资料和信息进行形式审查，并不对其真实性承担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以及得出的法律结论仅为本所律师作出的客观陈述及独立法律判断，不构成对相关法律事实、法律关系、法律效力或其他法律属性的最终确认、保证或承诺。

5. 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提供的有关财务报表或其他证明文件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评价报告中的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方公开且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引　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

4.《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5.《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5〕225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8.《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9.《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晋政发〔2020〕23号）；

10.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相关文件资料

1.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临床研究基地加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发改审批发[2022]36号)；

3.《太原市城市规划设计管理局公共建筑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5.《中标通知书》；

6.《2022年至2023年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临床研究基地加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7.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出具的《关于对2022年至2023年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临床研究基地加固改造项目资金平衡情况专项评估的报告》；

8.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正 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本次专项债券项目为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临床研究基地加固改造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

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现持有山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书登记情况如下：

名　　称	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40000751532841 7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新建南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彬
开办资金	820 万元
经费来源	自收自支
举办单位	山西医科大学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口腔及相关疾病的医疗、预防保健等工作；承担山西医科大学的教学和科研任务；开展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继续医学教育和学术交流；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害事故及战争状态下的紧急救援任务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山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

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是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举办单位为山西医科大学。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相关法律规定，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临床研究基地加固改造项目，建设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新建南路56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包含建筑结构加固、装修、室内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等以及室外配套工程改造。其中加固改造教学楼3幢，将现状5、6. 7号教学楼加固改造为临床研究基地，加固改造面积17245.05平方米，同时各房间功能调整，室内重新装修，外立面改造，改造后主要功能为教室、门诊大厅、影像科、消毒供应室及洗衣房、就诊分流平台、儿牙教研室、预防教研室、综合诊室、会议室及实验室、口外教研室、正畸教研室及牙体教研室、牙周教研室、正畸教研室及牙体教研室。新建电梯平台5个，建筑面积2811.75平方米，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四层，建筑高度15.2米，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设计工作年限50年。新建污水处理站1座，建筑面积154.76平方米。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下一层，地上一层，建筑高度3.9米，抗震设防烈度为8 度，设计工作年限50年。主要为污水处理机房、污水池。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和医院自筹等多渠道解决。

2.项目审批情况

（1）《太原市城市规划设计管理局公共建筑执照》

1981年9月28日，项目取得了太原市城市规划设计管理局颁发的《太

原市城市规划设计管理局公共建筑执照》（编号为：（81）规建照字第715号），建筑地点为新建南路，建筑名称为教学实验楼，建筑面积为8195平方米，使用权人为山西医学院（现山西医科大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1999年6月15日，项目取得了太原市土地管理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并政地国用（1999）字第20194号），土地座落于新建南路，地号为10905024，土地面积为38607.5㎡，使用权人为山西医科大学。

（3）《关于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临床研究基地加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2年2月18日，项目取得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临床研究基地加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晋发改审批发[2022]36号）。

批复主要内容为：建设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新建南路56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山西医科大学新建路校区5、6、7号教学楼，总建筑面积为1935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738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和医院自筹等多渠道解决。建设工期24个月，医科大学口腔医院作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4）《山西医科大学校长会议纪要》

2020年5月14日，《山西医科大学校长会议纪要》（第4号），会议听取了口腔医学院关于学校口腔医院建设事宜的汇报，同意暂划迎泽校区南U楼用于口腔医学院建设，同意于2020年6月15日前，将南U

楼交付口腔医学院使用。

3.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前期立项工作，项目已于2022年11月开工，目前正在进行室内拆除工作，全部工程预计2024年4月完工。

2022年4月29日，山西辉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就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临床研究基地加固改造项目设计招标事宜出具《中标通知书》（编号：HTGJZB-KKYY220303），确定太原市建筑设计研究院为该项目设计服务中标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

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研究基地加固改造项目属于公益项目，项目已完成前期立项工作，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筹措

根据《2022年至2023年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临床研究基地加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出具的《关于对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临床研究基地加固改造项目资金平衡情况专项评估的报告》：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1,522.00万元，经测算建设期利息确定总投资 11,913.9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816.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05.00万元，基本预备费601.00万元，因募投专项债券产生建设期利息391.96万元。资金来源为：

1、自有资金投入2,713.96.00万元，通过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自筹解决，资金按项目建设进度所需到位；

2、专项债券需求9,200.00万元，其中2022年已募投3,600.00万元，本批次拟募投1,000.00万元，2023年以后批次拟募投4,600.00万元，期限20年。债券还本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

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临床研究基地加固改造项目资金来源已做合理安排，资金筹措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2022年至2023年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临床研究基地加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出具的《关于对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临床研究基地加固改造项目资金平衡情况专项评估的报告》：

在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对应的收益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债券本息支出。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临床研究基地加固改造项目本息覆盖率可达到2.68倍，期末项目现金净结余量为25,382.19万元。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临床研究基地加固改造项目完成后能够实现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由此可知，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专项债券保障措施

根据《2022年至2023年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临床研究基地加固改

造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主管单位山西省教育厅全力配合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认真审核该项目的资金需求和绩效目标，配合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对本项目的监管，督促项目对应专项债券支出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项目早见成效。

山西医科大学作为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的举办单位，资金下达后，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保证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资料，做好项目的投资计划和施工计划等工作，保证在资金下达后依法合规用于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临床研究基地加固改造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对项目的采购管理，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在运营期间不断提高运营管理水平，加强项目的监管和项目收益资金调度，及时足额度将还本付息资金缴入国库。

同时，为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山西医科大学、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将同步设定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建立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山西医科大学、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在债券存续期内会客观公正地自主开展绩效自评，并将评价结果报送主管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实施主体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及实施主体的举办单位山西医科大学、主管单位山西省教育厅，已对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保障措施，包括资金拨付、使用、监管等，进行了相应安排。

六、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058863554J，负责人：郭颖，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30 日，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登记机关：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长治路 226 号高新动力港 7 层，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计验证；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获审批未经批准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二）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由山西省财政厅统一委托评定。

（三）法律服务机构

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省注册，且经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合法从事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405754265 4。

本所律师认为：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评价报告》的资格；

2、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是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举办单位为山西医科大学。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相关法律规定，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临床研究基地加固改造项目属于公益项目，项目已完成前期立项工作，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临床研究基地加固改造项目资金来源已做合理安排，资金筹措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实施主体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实施主体的举办单位山西医科大学、主管单位山西省教育厅，已对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保障措施，包括资金拨付、使用、监管等，进行了相应安排。

（七）本次专项债券项目中介服务机构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新建临床研究基地加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的决策参考法律文件。必要时，经本所律师同意后可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呈报相关主管机关、部门审核，本所律师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由承办律师签章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至2023年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临床研究基地加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的盖章、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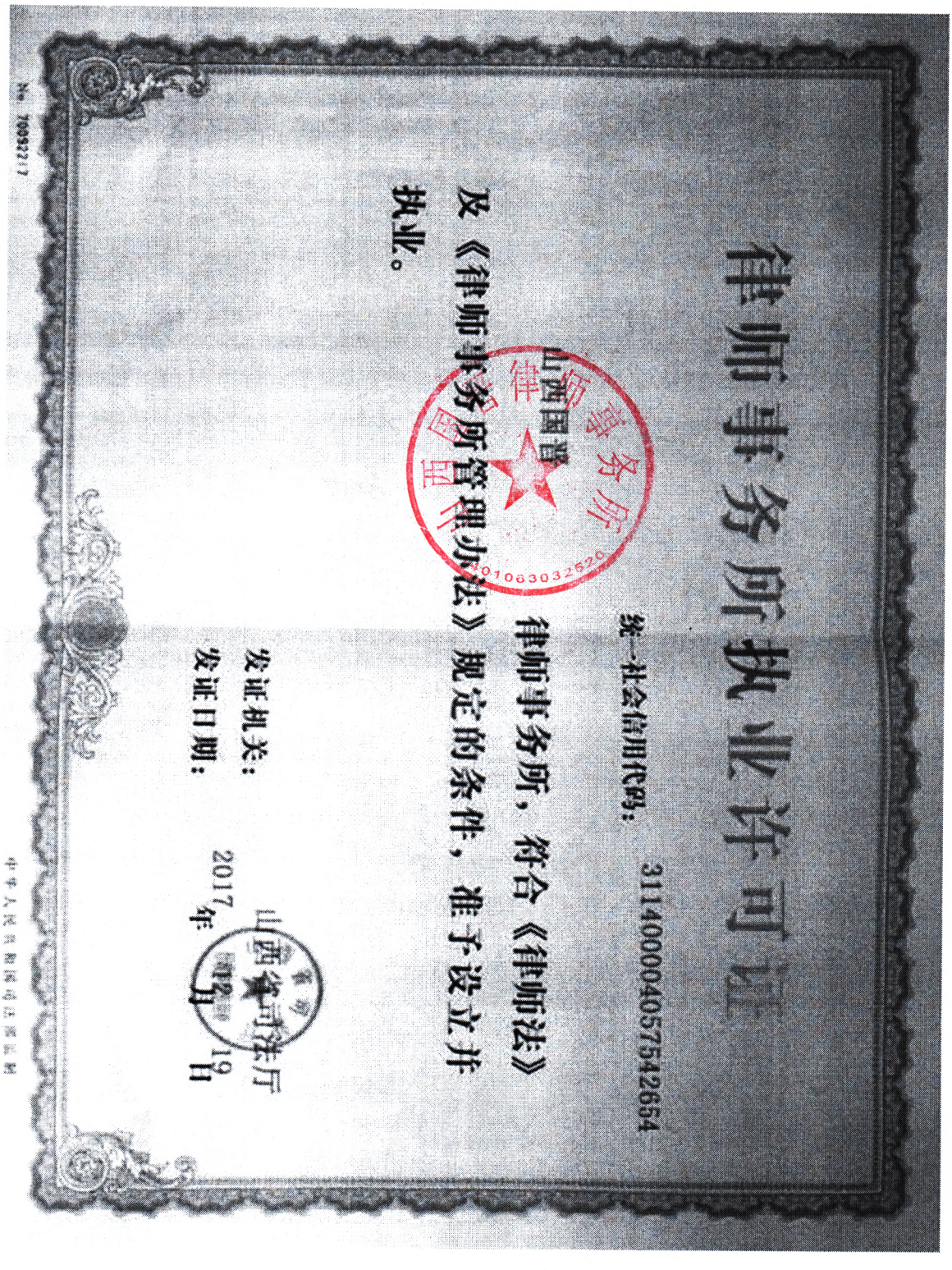
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王　莹

王小雨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承办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0120121074600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331011863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2月05日
持证人 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02111985112524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称职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称职


执业机构 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41129967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1408270753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月 19日
持证人 王小雨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427331989110603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称职专用章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